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PARKLE ROLL GROUP LIMITED

### 耀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0)

- (1) 辭任執行董事、主席、授權代表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2) 委任非執行董事；及
- (3) 核數師變更

董事會宣佈：

- (1) 唐啟立先生已提交辭呈，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授權代表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於本集團內的所有職務，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緊隨唐先生辭任後，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副主席及行政總裁鄭浩江先生將調任為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並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而執行董事朱雷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
- (2) 鄧崇偉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及
- (3) 國富浩華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香港立信德豪辭任後帶來的臨時空缺，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 辭任執行董事、主席、授權代表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耀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其子公司合稱「本集團」)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為將大部分時間及精力投入於其他事務，唐啟立先生(「唐先生」)已提交辭呈，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授權代表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於本集團內的所有職務，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唐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唐先生於任期內為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及為本集團服務。

緊隨唐先生辭任後，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副主席及行政總裁鄭浩江先生(「鄭先生」)將調任為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並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而執行董事朱雷先生(「朱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

鄭先生及朱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鄭先生，50歲，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副主席及行政總裁。

鄭先生於一九九零年畢業於北京大學法律系經濟法專業，持有法學士學位。鄭先生於北京從事資本組合管理、資本市場分析管理及財務顧問等工作近15年。彼為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創會會員，並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鄭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加入本集團。

於本公佈日期，鄭先生持有本公司10,640,000股普通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並未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香港法例第571條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所界定之權益。

鄭先生確認，於本公佈日期，其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鄭先生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三年期間內並無(i)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或(ii)持有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載資料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調任及委任鄭先生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朱先生，42歲，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朱先生於一九九八年畢業於北京師範大學外國語言文學系俄語專業，持有文學士學位。彼擁有17年以上管理及銷售珠寶鐘錶和管理運營高爾夫球俱樂部之經驗。朱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加入本集團，歷任本集團北京總部所屬市場部行政總監、北京耀萊新天地商業發展有限公司營運總監、本集團紅酒部總監，以及耀萊在線(北京)商業服務有限公司總經理等職務。

於本公佈日期，朱先生並未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朱先生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綦建虹先生之妻兄，而綦建虹先生則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綦建偉先生之弟弟。朱先生確認，於本公佈日期，其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朱先生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三年期間內並無(i)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或(ii)持有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載資料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朱先生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應區分開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於唐先生辭任後，鄭先生將獲調任為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因此，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將由同一人士擔任而將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董事會認

為，由同一人士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將有益於確保本集團內部的貫徹一致領導及將使本公司可及時及有效作出及實施決定，並認為有關安排將不會妨礙董事會及管理層之間權力及權威的平衡且本公司有充足的內部控制以提供主席及行政總裁職能的核查及平衡。儘管如此，董事會仍將鑒於現行狀況不時審閱有關安排。

## 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鄧崇偉先生（「鄧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細則」），鄧先生之任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時屆滿及合資格重選連任。

鄧先生，38歲，於二零零六年獲得澳大利亞麥考瑞大學文學士學位。鄧先生於人壽保險行業擁有逾9年的經驗。

鄧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初步固定期限為兩年並可續約一年，惟鄧先生須根據細則之規定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鄧先生將收取每月2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此乃基於其資歷、經驗、所需承擔之責任、對本公司之貢獻及現行市場狀況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批准。鄧先生之董事袍金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檢討。

於本公佈日期，鄧先生並未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鄧先生確認，於本公佈日期，其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鄧先生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三年期間內並無(i)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或(ii)持有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載資料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鄧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鄧先生加入董事會。

## 核數師變更

董事會宣佈，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立信德豪」）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生效，原因為香港立信德豪與本公司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審計費未能達成一致。

香港立信德豪於其辭呈中確認，除香港立信德豪於其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的獨立核數師報告中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保留意見及於其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的審閱報告中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發表保留結論外，概無有關其辭任之其他事項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亦確認本公司與香港立信德豪概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核數師變更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進一步公佈，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富浩華」）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生效，以填補香港立信德豪辭任帶來的臨時空缺。國富浩華將任職直至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香港立信德豪過往數年的專業服務及支持表示感謝。

承董事會命  
耀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唐啟立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為唐啟立先生、鄭浩江先生、朱雷先生及張文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高煜先生及綦建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思聰先生、林國昌先生及李鏡波先生。

\* 僅供識別